

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

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 A 股普通股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马钢集团、马钢投资、基石基金、苏盐基金、北京四方持有的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马智科”）75.73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其中：向马钢集团、马钢投资、基石基金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；向苏盐基金发行股份支付对价比例为 30%，剩余 70%为现金方式支付；向北京四方以现金方式支付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飞马智科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；已按照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，但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；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购买与本次交易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行为，无需以累计数计算相应数额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2 日

